

議題研析

一、題目：競爭法管制專利授權案件相關疑義研析-以高通案為例

二、所涉法律

公平交易法

三、探討研析

(一) 背景說明

繼中國大陸發改委在 2015 年對美商高通公司之反壟斷行為重罰 9.75 億美元、南韓在 2016 年裁罰 8.65 億美元後，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去（2017）年 10 月認定高通公司行使專利權相關行為，屬以不公平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而處分新台幣 234 億元罰鍰，並命其停止涉案違法行為（停止適用相關違法之契約條款），同時要求該公司應書面通知競爭同業及手機製造商，得於收到通知後提出重新協商專利技術授權相關契約之要約，高通應本善意及誠信等原則進行協商。

本案涉及專利授權案件在競爭法之適用問題，為公平會歷來最高額之裁罰案，且上開處分案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之公平交易委員會議審議時，7 位出席委員中有 3 位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書，顯見應否予以處分，爭議頗大；縱使做成處分後，高通公司不服，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本（2018）年 8 月 9 日下午，公平會亦同意與高通公司達成訴訟和解，

引發關注。

訴訟和解內容中有關專利授權部分，高通公司對國內手機製造商及晶片供應商做出行為承諾，包括：1. 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2. 協商期間不拒絕晶片供應；3. 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指要生產符合業界標準的產品時，一定要採用的專利技術）之授權，對臺灣與非臺灣手機製造商應給予無歧視性待遇；4. 經臺灣晶片供應商請求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之授權，高通公司未提出公平、合理且無歧視（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簡稱 FRAND）之授權條款前，不得對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5. 高通不再與客戶之晶片供應合約中，簽署獨家採用或一定比率向高通採購晶片，享有權利金折扣或折讓之約款等。

（二）法制疑義研析

本案源自高通公司擁有多項手機通訊晶片之標準必要專利，其授權模式被多國認定為濫用以致產生限制競爭效果，紛紛重罰，並要求其改正專利授權行為。

一般言之，專利授權及其濫用市場地位之反競爭調查，事實確認與法律適用，頗有其難度，略以：

1. 專利授權契約本屬契約自治範疇，行政權（公平會）介入調整之時機、方式、程度，備受考驗

完全自由競爭有助提升市場經濟效率，政府介入管制應嚴守禁止大企業濫用優勢地位（獨占、寡占或非獨寡占但有「相對」優勢地位）界線，以免過度干預契約自由私權紛爭。

智慧財產權法律賦予發明人排他權，目的係為促使其樂

於從事創作研發與研究成果之擴散與交流，以鼓勵創造、發明與技術創新，因有排他權，具有獨占的優勢地位，爰公平法第 45 條將專利權人「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豁免於適用公平法。專利授權契約，應本契約自由原則商定個別交易條件，其糾紛原則上應循民事途徑救濟解決。惟專利權人逾越正當權利行使範圍，濫用專屬權利，破壞市場交易秩序，損害消費者及整體經濟利益，依公平法第 45 條規範意旨，仍有適用公平法餘地。

亦即，行政權（公平會）介入調整專利授權契約條款，須專利權人有「濫用」專屬權利，「破壞市場交易秩序」，損害消費者及整體經濟利益情形，始足當之。

而行政權介入方式及程度，亦有相當裁量空間。以國外或中國大陸對高通案處理方式為例，中國大陸發改委要求直接降低授權金價格、韓國公平會要求應以 FRAND 承諾條件授權給晶片競爭同業，而 2018 年 11 月美國法院最新裁決亦要求須強制授權（以合理費用）給其他業者，我國公平會則要求高通公司應本善意、誠信原則重新與晶片競爭同業協商授權契約條款，並不直接介入授權條款之制訂。文獻指出，國際間 SEP 授權爭議最大戰場仍在法院，此種司法判決中，由法院認定 SEP 權利人是否構成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並進一步認定 FRAND 授權條款之合理性及合理授權金數額。

2. 「正當行為」、「市場」概念範圍、「不公平方法」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界定，並非易事

(1) 承前，專利權人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公平法。專利價值甚難評估，而授權所收權利金（以專利授權技術本身計價、晶片價格計價或以整機計價）及相關授權條款

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屬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涉及產業、技術、經濟、市場分析等各領域資料，其認定仍有歧見。

(2) 公平會處分中認定高通公司於市場具有獨占地位，然而，競爭法之「市場」範圍界定向來就是難題（所謂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高通公司與我國產業之專利授權內容錯綜複雜，橫跨晶片競爭同業及上下游零組件、設計組裝、代工、品牌廠商等。「市場」應以技術（個別專利、整套專利）市場或產品（晶片？手機全機？）市場為其範圍？地理區域市場是以臺灣地區或全球市場為斷？涉及進一步認定高通公司是否於該市場中具獨占地位（即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之違法要件事實，甚為困難。

(3) 為使產品便於相容互通，目前國際上有若干標準制訂組織（Standard-Setting Organization, SSO）制訂統一標準（標準規格），任何後來採用標準規格者都須獲得已先就標準規格取得專利權人之授權，以免侵犯專利。為避免造成後來者被規格綁架，相關專利權人對標準制訂組織必須做出FRAND承諾，亦即，專利權人（即本案高通公司）對於標準必要專利（SEP）的有償授權，應採取FRAND承諾之授權條件授權予標準組織之會員或採用該標準規格之廠商。整體言之，標準化（標準制訂組織所制訂之標準）一方面可確保產品易於流通，促進競爭，他方面亦可能有減少產品差異化的反競爭作用，利弊互見。未依FRAND承諾為授權，是否即屬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而產生對市場競爭之傷害？亦即，違反FRAND承諾條件之授權義務，是否直接評價為必然違反競爭法？似乎仍待進一步論述之充實。而是否違反FRAND承諾，及授權內容條件之妥適性，究

由行政主管機關或由法院認定為妥，各國作法亦不一。

四、建議事項

- (一) 專利授權案件適用競爭法之判斷，本質上具有高度複雜性及專業性，涉及科技、技術、經濟、產品、市場、商業運作模式等多元因素。而高通整套專利授權模式，業經多國肯認屬濫用市場地位，違反競爭法應無太大疑義；然目前為止，除臺灣外，他國未見主管機關或法院與高通和解者。本案宜否以和解方式解決爭端，爭議頗大，日後競爭法管制涉案事業之專利授權案件，主管機關是否採取相同處理方式，仍宜審慎評估。
- (二) 觀察美國及歐盟競爭法主管機關，就高度受矚目或爭議案件，第一時間即於網站公開所調查案件之可能違法行為、違法原因、內容及中止調查原因；涉案事業為免除受罰所提出之改正措施或承諾，亦會公開及徵求各界意見，未來公平會之執法程序容有更透明公開之空間。
- (三) 未來公平會處分或和解內容中，應針對 SEP 授權中 FRAND 承諾之較具體內容，予以闡述。例如可要求涉案事業提出如何與競爭事業協商之時程、程序及方式、如何確定 FRAND 條件（包括一定情況下，由公正第三人決定條件等）等相關資料，請業者自行表明將如何落實 SEP 授權談判與 FRAND 原則，以逐漸累積充實我國競爭法對相關專利授權案件之實務經驗，產業界亦能及早預測相關內容，以資應對。

撰稿人：方華香